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李忠成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小額訴訟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

01 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  
02 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03 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  
04 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尚有一關係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自小客車車主，且上訴人係遭舉發，有責任就有責任、沒  
07 有責任就沒有責任，兩造均有路權，上訴人欲直行後匯入中  
08 間車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違規停車並倒車逆向  
09 行駛迫近上訴人，嚴重侵犯上訴人之路權，上訴人向新北市  
10 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員舉發該情，竟遭該警員視而不見；  
11 上訴人有投保保險，待理清因果若是上訴人責任保險公司就  
12 出險等語。

13 三、經查，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14 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  
15 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所載  
16 上訴理由，難認已依法具體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是  
17 本件上訴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之補提上訴  
18 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  
19 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20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1 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下同）2,  
22 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4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25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28 法官 陳佳君

29 法官 胡修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林品秀